

贝子府镇人民政府文件



贝政发〔2026〕78号

贝子府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2026年贝子府镇蔬菜脱水一体化 生产车间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旗农牧局：

为了更好的落实2026年京蒙协作工作，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6年京蒙协作街镇资金项目的复函》文件要求，现将实施方案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6年贝子府镇蔬菜脱水一体化生产车间项目。

二、建设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铁匠营子

村。

三、资金计划:总投资:70 万元，其中京蒙协作街镇资金 6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0 万元。

四、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

本项目为新建标准化蔬菜脱水一体化生产车间，总投资 70 万元，主要工程及设备购置如下：

土建工程：新建 380 m²标准化生产车间，设置净化区、烘干房、包装间、化验室、留样室功能分区；实施 300 m²场地地面硬化；配套建设成品库房。

配套附属工程：完善项目区给排水、供电改造，安装监控安防系统，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

设备购置：采购燃烧颗粒电加热两用设备 1 套、蔬菜包装机 1 套、辣椒粉碎机、包装一体机等核心生产设备。

资金类型	金额 (万元)	使用范围	备注
京蒙协作街镇资金	60	车间建设 25 万元；设备购置 28 万元；配套设施 6 万元；设计、监理等项目管理费 2 万元	专款专用，按项目进度拨付
企业自筹资金	10	设备采购	企业自筹投入

五、项目绩效目标与联农带农机制。

(一)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贝子府镇蔬菜脱水一体化生产车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凤广 13039598929	
主管部门		敖汉旗农牧局		实施单位		贝子府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1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分值	10
	土建工程: 新建 380 m²标准化生产车间, 设置净化区、烘干房、包装间、化验室、留样室功能分区; 实施 300 m²场地地面硬化; 配套建设成品库房。配套附属工程: 完善项目区给排水、供电改造, 安装监控安防系统, 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设备购置: 采购燃烧颗粒电加热两用设备 1 套、蔬菜包装机 1 套、辣椒粉碎机、包装一体机等核心生产设备。						
绩效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	数量指	新建标准化生产		≥ 380 m²		10

标	指标 (60 分)	标	车间面积		
		数量指 标	场地地面硬化面 积	$\geq 300 \text{ m}^2$	10
		质量指 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 格率	100%	10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投资	≤ 70 万元	10
		时效指 标	项目建设开始时 间:	2026 年 8 月	10
			项目建设结束时 间:	2026 年 10 月	10
	效 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带动本地就业人 数	≥ 10 人	1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满 意度	$\geq 98\%$	10

(二) 联农带农机制

1.就业带动：租赁运营主体优先聘用本村及周边村民务
工，项目带动本地就业不少于 10 人，优先吸纳脱贫户、监

测户就业。

2.原料带动：鼓励经营主体优先收购本村及周边农户种植的蔬菜、辣椒等农产品，打通农产品深加工“最后一公里”，提升本地脱水蔬菜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农户销售压力。

3.监督管理：贝子府镇人民政府、铁匠营子村委会共同对车间运营、安全生产、联农带农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附件：《2026年贝子府镇蔬菜脱水一体化生产车间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贝子府镇蔬菜脱水一体化

生 产 车 间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一、总则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京蒙协作工作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壮大村集体经济，补齐本地农产品深加工短板，解决本地蔬菜、辣椒等农产品储存难、附加值低的现实问题，依托贝子府镇铁匠营子村蔬菜种植基础，实施蔬菜脱水一体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坚持**产权归村集体、租赁式运营、收益壮大集体**工作原则，延伸农产品加工链条，实现产业提质、集体增收、农户就业的综合发展目标。

（二）指导思想

立足本地农业资源禀赋，以京蒙协作资金为支撑，建设标准化蔬菜脱水加工载体，构建“**基地+车间+经营主体+农户**”发展模式，盘活村集体产业用地，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产业，带动群众就近就业，持续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三）实施方案编制依据

依据京蒙协作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贝子府镇国土空间规划、镇域产业发展规划，结合铁匠营子村资源条件、村集体产业发展实际编制本方案。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贝子府镇蔬菜脱水一体化生产车间项目

2. **实施主体：**敖汉旗贝子府镇人民政府
3. **实施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铁匠营子村
4. **项目性质：**新建京蒙协作产业协作类项目
5. **建设总投资：**70 万元，其中京蒙协作街镇资金 6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0 万元。
6. **实施周期：**2026 年 7 月—2026 年 10 月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建设必要性

1. **提升农产品抗风险能力。**项目建成后增强本地农产品收储加工、销售灵活性，解决鲜菜集中上市滞销、保鲜难问题，提升农产品市场适配能力。
2. **带动群众增收就业。**提高农户种植积极性，发挥种植示范户带动效应，吸纳本地劳动力就近就业创业，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3. **赋能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补齐蔬菜深加工短板，完善产业链条，赋能本地特色农业，培育地方农产品初加工产业，增加地方税源，助力镇域经济发展。

（二）建设可行性

1. **区位条件优越：**选址紧邻蔬菜种植基地，距离主要交通线路不足 2 公里，原料收购、成品外运便利。
2. **规划用地合规：**项目纳入贝子府镇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

划，符合环保、安全、用地管控要求；建设地为铁匠营子村集体预留产业用地，已完成村内公示，权属清晰，无纠纷，不需新增征地。

3. **基础设施完备：**项目区已通水、通电、通路、通通讯，供电、给排水条件可满足施工及后期生产运营需求。
4. **环境友好无污染：**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选用环保烘干设备，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无不良影响，环保安全可控。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标准化蔬菜脱水一体化生产车间，总投资 70 万元，主要工程及设备购置如下：

1. **土建工程：**新建 380 m² 标准化生产车间，设置净化区、烘干房、包装间、化验室、留样室功能分区；实施 300 m² 场地地面硬化；配套建设成品库房。
2. **配套附属工程：**完善项目区给排水、供电改造，安装监控安防系统，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
3. **设备购置：**采购燃烧颗粒电加热两用设备 1 套、蔬菜包装机 1 套、辣椒粉碎机、包装一体机等核心生产设备。

五、资金来源及使用明细

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资金类型	金额 (万元)	使用范围	备注
京蒙协作街镇资金	60	车间建设 25 万元；设备购置 28 万元；配套设施 6 万元；设计、监理等项目管理费 2 万元	专款专用，按项目进度拨付
企业自筹资金	10	设备采购	企业自筹投入

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京蒙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账管理，规范票据，严禁挤占、挪用，落实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做好全过程档案留存。

六、实施进度安排

-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完成项目审批备案、施工图设计、工程监理选聘、招投标工作，落实进场前期条件。
- 2. 工程施工阶段（2026 年 8 月-9 月）：开展车间主体建设、场地硬化、给排水供电安防等配套设施施工；同步完成设备采购、订货。
- 3. 设备安装调试（2026 年 10 月上旬）：生产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成品库配套完善。
- 4. 竣工验收阶段（2026 年 10 月）：组织镇、村及相关业务部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完善档案资料，完成资产移交。

七、运营管理方案

（一）资产权属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全部资产产权归铁匠营子村集体所有，纳

入村集体资产台账，开展固定资产登记，做到账实相符。

（二）运营模式

采取**租赁式运营模式**。由村集体通过公开方式遴选具备农产品加工经营能力的企业或者经营主体，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将车间及配套设备租赁给经营主体使用。

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双方权责、设备维护、安全生产、联农带农责任等条款。租金标准不低于项目建设规模对应资产的4%。

（三）收益分配管理

车间租赁所得租金全部归铁匠营子村集体，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按照村级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于村级公益事业、产业再投入等，做到账目公开，接受村民监督。项目预计年租赁收益2.4万元。

（四）联农带农机制

1. **就业带动**：租赁运营主体优先聘用本村及周边村民务工，项目带动本地就业不少于10人，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就业。
2. **原料带动**：鼓励经营主体优先收购本村及周边农户种植的蔬菜、辣椒等农产品，打通农产品深加工“最后一公里”，提升本地脱水蔬菜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农户销售压力。
3. **监督管理**：贝子府镇人民政府、铁匠营子村委会共同对车间运营、安全生产、联农带农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

运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设备日常维护、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环保相关规定，规范生产流程，确保生产全过程污染物零排放。镇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八、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由镇主要领导牵头，镇财政、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及铁匠营子村“两委”为成员，统筹项目推进，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杨凤广（贝子府镇人民政府镇长）

（二）监管机制

严格落实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制度，全过程接受京蒙协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督；建设全过程做好影像、纸质资料归档。村集体全程参与项目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

（三）风险防控

1. **工程风险：**严格工程监理，把控施工质量，做好验收，防范工程质量隐患。
2. **运营风险：**规范租赁流程，严格筛选承租方，通过合同约定租金缴纳、资产保护，降低资产闲置、租金拖欠风险。

3. 资金风险：强化资金审核，专账核算，杜绝资金挪用。

九、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每年可为铁匠营子村集体带来不低于 4% 政府投资租赁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经营主体发展本地脱水蔬菜加工产业，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拉动镇域农业产业发展。

（二）社会效益

项目带动不少于 10 名本地群众就近就业，拓宽农户增收渠道，提升农户种植积极性；补齐本地农产品初加工短板，提升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三）生态效益

项目采用环保烘干设备，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生态友好。

十、档案管理

项目全过程建立完整档案，包括实施方案、审批材料、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监理资料、设备采购票据、验收报告、资产移交手续、租赁合同、影像资料等，做到资料齐全完整，以备上级检查。

